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4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公文。2、107年8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34207號公文。（1080140308_Attach000.pdf、1080140308_Attach0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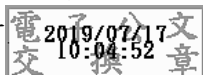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編製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」文宣品，請加強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03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前以教育部107年8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34207號函（諒達）發布在案，並置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→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(含親師教學指引及補充資料)」。
- 三、請依前函說明段加強對學生之課程教學及宣導，以落實防治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7/17



1080002974